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

福州睿安旭贸易有限公司、肖典秀、蒋榕格：本院受理（2025）闽0124民初894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与被告福州睿安旭贸易有限公司、蒋兴举、肖典秀、蒋榕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福州睿安旭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994,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上结欠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51,934.51元，之后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